

佛滅度後棺毀墓送經 一名比丘師經 竟

夫譯人名今附西晉錄

聞始是一時衆祐遊於華氏國阿難  
以人定時白衆祐言衆祐滅訖之後  
棺毀尊身其禮云何衆祐曰且自憂  
身無憂佛也吾滅度後當有梵志理  
家盡禮蒸送阿難言其禮云何衆祐  
曰如飛行皇帝送喪之儀重曰願聞  
儀則衆祐曰聖帝崩時以劫波育鬘  
千張纏身香澤灌上令澤下徹以香  
積身上下四面使其齊同放火闍維  
檢骨香汁洗盛以金甕石為甕趾縱廣  
三尺厚一尺四邊上下各安一枚金甕  
置中時刺懸繒具供所應起土為塔  
華香供養佛當踰彼所以然者吾自  
無數劫以四等邪惡行六度無極經  
緯十方極濟群生功德隆赫成斯如  
矣無所著正真道寂正覺道法御天  
人師至尊難齊各以把土供養塔者  
其福無量末世穢濁民有顛沛之命  
財有五家之分吾以是故留舍利并  
鉢以穰世顛沛之禍安祐衆生為宗

廟像今指經送經 第三張竟民觀則沙門以經導化未聞

令生者永去牢獄之酷死者免三途  
之罪必獲昇天若為佛廟當今踰彼  
矣阿難言鉢當如之佛言吾鉢者四  
天大王之所獻也合四以為一佛所  
食器群生慎無以食矣滅度之後諸  
國諍之民心邪荒賤命貴姪背孝尊  
城鉢當變化現五色光飛行昇降開  
化民心黎庶親之追存佛德去愚即  
明順用正教皆興廟寺旌表佛德轉  
當東遊所歷諸國凶疫消歇君目康  
休榮帛豈穰欣懌無患終遠三塗皆  
獲生天極東國王仁而有明鉢當鞠  
彼王崩之後其嗣姪荒廢真從邪民  
心亦介觀鉢無肅敬之礼天龍見之  
悲喜迎鉢還海供奉王亡尊鉢憂念  
交曾布告諸國贈鉢千金連年募之  
今出首尾民貪重賞遍索不得時有  
賤人其名曰師偽作比丘發糞酒食妻  
居育子當醉提兒詣宮門言吾知鉢  
處王聞大喜請沙門入曰鉢所在乎  
對言先以金來王賜金千斤師曰唯沙  
門當盜之耳即下書考推諸沙門其

毒酷烈目指經送經 第三張竟民觀之靡不怨王王曰余

為誰沙門乎答曰吾師事佛王曰佛  
有何戒耶師曰有二百五十戒王曰  
首戒云何答曰第一當遵慈仁普惠  
恩及群生視天下羣生身命若己  
身命慈濟悲愍恕已安彼道喜開化  
護彼若身潤逮草木無虛枉絕也王  
曰善哉佛之仁化懷天畏地何生不  
賴焉二當遵清無積穢實尊禁國土  
非有無算草芥之屬非惠不取王曰  
善哉斯可謂清白者也三當遵貞心  
無存姪口無言調飾贊邪色一不視  
聽觀彼婦人以母以姊以妹以女寧  
就燔身無為姪亂王曰善哉摸真景  
淨佛化為首矣四當慎言無兩舌惡  
罵妄言綺語前譽後毀證入無辜盡  
道鬼妖厭禱呪咀寧就吞炭不出毒  
聲也王曰善哉佛化惴惴慎言乃  
如茲乎五當絕酒夫酒者今君不仁  
且不忠親不義子不孝婦人奢姪厥失  
三十有六亡國破家靡不由茲寧飲  
毒而死不酒亂而生矣王曰善哉佛之  
明化令吞德懷道滅于眾惡興于諸  
善清淨為身淡泊為志經化令仁而

指經卷送經 第四段完

余教吾令飲戒空清淨無貪而余偷金戒云無煙而余畜妻戒當盡誠而余虛譖沙門云其盜鉢令吾罪無辜戒无嗜酒而余醉來外諸沙門有具斯五德為高行者不乎答曰其為凶穢甚於吾矣王問有司諸沙門何以為業對曰分衛無度其為眾穢甚於彼師矣王曰佛戒有二百五十仁過仁儀清等太素貞齊虛空信若四時明跨日月緣得斯類筭法服偷應器偽為沙門亂正真乎一戒不奉而云二百五十勅有司曰佛清淨廟賢聖所宗非鳥獸之巢窟逐出穢濁者無令止佛廟矣國之君子欲興利廟惟無快賢處中宣佛神化者技浚而止自斯大道陵遲神化日衰佛告阿難吾雖滅度後留鉢及舍利若有賢者關心奉養終皆昇天阿難言于歲之末鉢現神德變化若茲豈况無上正真道家正覺之靈化乎佛說經時天龍鬼神王目四輩靡不哽咽稽首而去佛滅度後棺般送經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彫造

佛滅度後棺般葬送經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四五四頁上一行經名下夾註，諸本（不含石，下同）無。
- 一 四五四頁上二行譯者，[資]、[積]、[普]作「失譯今附西晉錄」。
- 一 四五四頁上一七行「功德」，諸本作「功福」。
- 一 四五四頁中三行「踰彼」，[碩]作「殊波」；[普]、[南]、[徑]、[清]作「殊彼」。
- 一 四五四頁中一〇行第三字「用」，[碩]、[南]、[徑]、[清]作「明」。同行「廟寺」，諸本作「佛寺」。
- 一 四五四頁中一行「君臣」，諸本作「君民」。
- 一 四五四頁中一九行第七字及次頁上一〇行第一三字「偽」，諸本作「訛」。
- 一 四五四頁中二二行「對曰」，諸本作「答曰」。
- 一 四五四頁中末行第九字「考」，諸本作「拷」。
- 一 四五四頁下三行第四字「耶」，諸本無。
- 一 四五四頁下四行首字「首」，諸本作「守」。
- 一 四五四頁下五行「恩及」，諸本作「恩施逮及」。
- 一 四五四頁下七行第一一字「机」，[碩]、[南]、[徑]、[清]作「机」。
- 一 四五四頁下一三行「婦人」，諸本作「羸人」。
- 一 四五四頁下一五行「化為」，諸本作「為化」。
- 一 四五四頁下一六行第九字「毀」，諸本作「謗」。
- 一 四五四頁下一七行「呪咀」，諸本作「祝詛」。
- 一 四五四頁下一九行第八字「夫」，[碩]、[南]、[徑]、[清]作「若」。
- 一 四五四頁下二二行「酒亂」，諸本作「醉」。

一四五五頁上一行「淨無貪」，諸本無。

一四五五頁上八行「仁過」，諸本作「二過」。

一四五五頁上一四行「利廟」，諸本作「刹廟」。

一四五五頁上一五行末字「斯」，諸本作「思」。

一四五五頁上一六行第一四字「雖」，諸本無。

一四五五頁上二一行「嘎咽」，南作「更咽」。